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股东大会")于 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: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1年1月19日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1年1月1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 9:15—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 1 号升龙汇金大厦 39 层 3901-3907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飞霖
 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1年1月12日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,854,713股,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)共26人,代表股份320,065,73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0393%。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股份 166,037,33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2520%;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,代表股份 154,028,40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7873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观韬中茂(福州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 319,08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;反对 97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5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394,1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8%;反对 97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3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8,037,330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623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1%;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967,9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3%;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8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623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1%;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2%;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967,9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3%;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8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049,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3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0%;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394,1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8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573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1%;反对 39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2%;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917,9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02%;反对 39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89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5 发行数量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049,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3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0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394,1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8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623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1%;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2%;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967,9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3%;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8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7 限售期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623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1%;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967,9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3%;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8%; 弃权 55.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8 上市地点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623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1%;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967,9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3%; 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8%;

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0,999,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42%;反对 9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70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344,1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07%;反对 9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84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623,4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1%;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967,9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3%;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8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8,037,330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049,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3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0%;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394,1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8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;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8,037,330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049,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3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0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394,1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8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9,08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6%;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394,1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8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8,037,330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049,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3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0%;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107,394,11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8,037,330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049,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3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0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394,1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8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8,037,330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049,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3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0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394,1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8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9.086.9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;反对

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6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394,1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8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;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8,037,330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91,049,60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03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0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7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394,1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8%;反对 923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(2020年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9,08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42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86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394,1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8%;反对 92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22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9,660,7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5%;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3%;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7,967,91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63%;反对 3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8%; 弃权 5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观韬中茂(福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: 江小金、孙文锋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